德发改审〔2025〕90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霞田公园**

**项目建议书的复函**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霞田公园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德建函〔2025〕7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霞田公园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丁墘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3746.56平方米，主要包括园路工程、景观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501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363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005万元，基本预备费371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2-350526-04-01-534996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9月至2027年7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